

明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委托 明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行使部分 林业草原行政执法权的公告

为规范林业草原执法行为，维护林业草原行政管理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的规定，现将明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委托单位及委托范围

委托明水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依法查处全县范围内重大、复杂、跨行政区域违反林业和草原领域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（见附录）的行为，并在明水县林业和草原局权限范围内行使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权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委托执法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—2026年9月13日。因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政策调整，明水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委托的行政执法权进行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的，将及时向社会公告。

三、委托执法责任

（一）委托方的责任

1. 对受委托方的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；
2. 对受委托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

法律责任；

3. 向受委托方提供或者介绍与委托执法范围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；

4. 与受委托方建立经常性的工作联系制度，及时协调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

5. 负责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，并监督执法人员持证执法，依法依规执法。

（二）受委托方的责任

1. 受委托方须以委托方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，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，并不得将执法权再委托给第三方；

2.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培训；

3.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；

4. 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，并按照委托方要求上报相关文书、报表；

5. 严格按照委托方相关制度规定落实执法任务，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处罚适当。

特此公告。

